

债券代码：188063.SH

债券简称：21 海企 01

债券代码：188795.SH

债券简称：21 海企 02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就：

1、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情况；

2、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与 JOC-J&W GARMENT(CAMBODIA)CO.,LTD、南京博得制衣有限公司、王建忠买卖合同纠纷案情况；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情况；

（一）诉讼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当事人：

原告：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诉讼标的：86,639,528.35 元

（二）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外贸公司受南京泰晟永达化纤有限公司（下称“泰晟公司”）委托，向南京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南技公司”）采购货物，外贸公司与南技公司签订 14 份《产品购销合同》，付款后南技公司未交货。泰晟公司法定代表人芮志颖就



上述 14 份采购合同及对应购销合同向外贸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外贸公司已保全担保人南京市 2 处房产 1,416.81 m²。外贸公司就 14 份合同分别起诉至鼓楼区人民法院（诉讼标的共 7,763.12 万元），保全南技公司 4,000 万元银行存款。上述 14 起案件已审结，其中 1 起外贸公司胜诉，案涉执行款项 488 万元已到账；另 13 起经过两审终审均未支持外贸公司的诉讼请求。针对其中败诉的 13 起案件，外贸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以过错赔偿起诉南技公司，诉讼标的合计人民币 86,639,528.35 元，鼓楼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暂未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与 JOC-J&W GARMENT(CAMBODIA)CO.,LTD、南京博得制衣有限公司、王建忠买卖合同纠纷案情况；

（一）诉讼基本情况

1. 受理机构：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当事人：

原告：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JOC-J&W GARMENT(CAMBODIA)CO.,LTD、南京博得制衣有限公司、王建忠

3. 诉讼标的：17,490,866.3 元

（二）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海企长城公司与 JOC-J&W GARMENT(CAMBODIA)CO.,LTD 存在进出口贸易关系，2017 年海企长城公司向 JOC-J&W GARMENT(CAMBODIA)CO.,LTD 出口制衣原材料。2018 年 12 月 26 日，经海企长城公司与 JOC-J&W GARMENT(CAMBODIA)CO.,LTD 的股东南京博得制衣有限公司核对，JOC-J&W GARMENT(CAMBODIA)CO.,LTD 尚欠海企长城公司原材料款项共计 2,530,983.3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7,490,866.30 元)。海企长城公司、南京博得制衣有限公司及其法人代表王建忠签署《协议书》，约定南京博得制衣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还款责任，王建忠对南京博得制衣有限公司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王建忠提供了房产抵押物，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协议签署后，南京博得制衣有限公司并未按约履行。2020年8月27日，海企长城公司将 JOC-J&W GARMENT(CAMBODIA)CO.,LTD、南京博得制衣有限公司、王建忠起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中院已于2021年12月21日开庭审理了本案，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案尚未判决，长城公司针对该项债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3,211,530.35元。

(三) 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